

创刊40年来,作为平安法治建设的见证者、记录者、参与者,我们亲历了不少重大事件的现场,记录了不少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案件,采访了无数当事人的心声和故事,也通过举办活动、开设专栏等方式生动传递法治的声音,一直在现场,努力不缺席——

见证刻录法治进程

● 举办全省首个“法律知识有奖竞赛”

1984年10月,为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,普及法律知识,本报举办全省首个“法律知识有奖竞赛”活动。

1984年

1988年

● 点评“中国行政诉讼第一案”

1987年7月,苍南县农民包郑湖等人因在防浪河滩上建房被拆除,告苍两县政府侵犯其合法财产权益,一审败诉后又上诉。1988年12月,省高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,维持温州中院一审判决。对这起被称为“中国行政诉讼第一案”的全中国首例“农民告县政府”案,本报持续关注,刊发消息、通讯并发表本报评论员文章。



● 联合10家律所首次发起“法律援助行动”

1995年5月,本报联合浙江10家律师事务所,在全省首次发起“法律援助行动”,取得良好社会效果。

● 率先报道全省首起民事抗诉案

1995年6月16日,本报率先报道宁波精农农药化工厂农药废液损害枯树一案,这是浙江省首起民事抗诉案。

1995年

2011年

● 为检察机关首次以原告身份提起环保公益诉讼点赞

2011年11月3日,嘉兴市检察院指导、协调办理的全省首例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,由平湖市检察院向平湖法院依法提起。检察机关首次以公益诉讼原告身份,请求法院判令嘉兴市绿道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5被告赔偿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54万余元。

● 承办“优秀法制副校长评选”活动

2011年11月,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高级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教育厅和省司法厅共同主办,浙江法制报、浙江法治在线承办的“优秀法制副校长评选”活动启动。后评选出全省“十佳法制副校长”和“优秀法制副校长”。

● 追踪民企突破行政垄断经典一案

2012年1月29日,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杭州科安检测有限公司胜诉,要求省气象局撤销此前的不予受理决定,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重新作出决定。此前,科安公司提交了一份行政许可申请,要求获得防霜装置检测资质,却被省气象局告知“不予受理”。这也是民企突破行政垄断的经典一案。

● 推出“关注刑案后的孩子”系列报道

2012年5月17日,本报联合多个政法单位,推出“关注刑案后的孩子”系列报道。



2012年

● 报道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成立

2014年3月21日,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在杭州成立。2014年5月8日,青田县涉侨调解中心正式挂牌成立,这是全省首个涉及华侨纠纷的调解中心。

2014年

2013年

● 解读全国首创的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

2013年1月10日,省高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布全省法院将推行阳光司法指数评估体系,直观反映和客观监测法院司法公开的情况。这在全国属于首创。



● 第一时间报道“两张”案详情

2013年3月26日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辉、张高平强奸再审案公开宣判,撤销原审判决,宣告张辉、张高平无罪。2003年杭州发生一起“强奸致死案”,嫌疑人二申分别被判死刑和15年徒刑,报刑已近10载。